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 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 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 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,实际参加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,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 案》

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,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回购专用 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,回购股份数量 3.012.9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67%,成交总金额30.001.072.00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 回购金额不低于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,目未超过回购资金 总额上限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,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 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 本,注册资本由人民币"44,676.2257万元"变更为"44,374.9357万元", 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----	-----	-----

	第六条	第六条
1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,676.2257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,374.9357
	万元。	万元。
	第十九条	第十九条
2	公司股份总数为 44,676.2257 万股,均 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44,374.9357 万股, 均为普通股。

表决结果: 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 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下午14: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2号楼国樽嬴地中心A座E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以下事项:

(1)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表决结果: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